

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指南

为进一步普及捐献政策知识，规范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流程，明确捐献标准、登记流程、工作规范，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法规政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第一千零六条：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前款规定同意捐献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订立遗嘱。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 第一千零七条：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违反前款规定的买卖行为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第三章第十一条：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三）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三）《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第二章第八条：人体器官捐献应当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公民享有捐献或者不捐献其人体器官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或者利诱他人捐献人体器官。

（四）《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第二章第十一条（七）：依法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以及角膜等组织捐献工作，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意愿登记、捐献见证、缅怀纪念、人道关怀等工作，加强人体器官捐献组织网络、协调员队伍、志愿服务队伍和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五）《人体器官捐献登记管理办法》

第五章第三十一条：遗体、眼角膜及其他人体组织捐献的志愿登记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捐献范围及用途

（一）遗体。用于医学教学、医学科研、疾病机理研究、医疗技术攻关等医学事业。

（二）人体器官。包含心脏、肺脏、肝脏、肾脏、胰腺、小肠等器官，用于救治各类器官功能衰竭患者、挽救终末期肾病、心衰、肝衰等重症患者生命。

（三）人体组织。包含角膜、皮肤、骨骼、血管、神经等

人体组织，可用于组织修复、创伤救治及角膜盲等疾病治疗，。

三、捐献志愿登记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 岁以上），愿意在逝世后无偿捐献器官、遗体、角膜、组织用于临床治疗、医学教学和科学研究，可以通过网络或书面途径进行志愿登记，表达捐献意愿。

（一）登记方式

1. 通过“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微信公众号进行登记。
2. 通过“中国人体器官（五）《人体器官捐献登记管理办法》捐献管理中心”网站进行登记（www.codac.org.cn）。
3. 赴当地红十字会器官捐献管理机构或登记站进行书面登记。
4. 通过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授权单位或组织进行登记。

所有登记信息录入“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管理系统”

（二）登记凭证

“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卡”、“志愿登记证书”是志愿登记的有效凭证，由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统一制作。网络登记颁发电子登记卡，现场登记颁发登记证书。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或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官方网站申请实体登记卡，实体登记卡将连同感谢信一起邮寄给登记者。电子登记卡

与实体卡具有同等效力，提倡使用电子登记卡。

（三）志愿捐献登记意愿变更、信息保密及救治原则

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遵循“自愿、无偿”原则，如果捐献意愿发生改变，登记者可以随时在登记平台变更或撤销登记意愿。

志愿登记者的个人信息会被严格保护，只有因工作需要并得到授权的情况下，工作人员才能接触到登记者的个人信息。

成为志愿登记者，不会影响其在发生疾病和意外时得到应有的抢救和治疗。

四、捐献实现

（一）遗体捐献

1. 自然人生前登记成为遗体捐献志愿者或订立遗嘱明确表示捐献遗体的，由指定执行人联系红十字会办理捐献接收事宜。

2. 自然人生前未明确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其遗体，由其亲属联系红十字会办理捐献接收事宜。

（二）器官捐献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经医学判定生命不可挽救；

2. 经医学评估器官可以供移植使用；
3. 生前没有表示不同意器官捐献；
4. 没有罹患全身恶性肿瘤或感染性疾病等；
5. 家属（配偶、成年子女、父母）一致同意捐献。

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与捐献者家属书面确定捐献意愿，严格按照捐献意愿获取捐献器官。

（三）器官分配

1. 捐献器官不可以指定给某位特定人员。

2. 捐献的器官通过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COTRS）根据《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基本原则和核心政策》进行分配。器官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并且根据配型、年龄、地域和病情等情况分配给最适合的器官衰竭患者。

3. 为鼓励公民逝世后器官捐献，同一分配层级内符合以下条件的移植等待者，在排序时将获得优先权：

（1）公民逝世后器官捐献者的直系亲属、配偶、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2）登记成为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 3 年以上。

五、捐献完成后的后续工作

向捐献者家属颁发捐献证书，将捐献者信息铭刻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者的缅怀纪念苑，供捐献者家属和社会公众缅怀纪念，定期举办缅怀纪念活动，给予捐献者家属人道关怀等，在全社会弘扬捐献者的大爱与奉献精神。